



浙江公告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法院公告

2018年3月27日

(2017)浙0108民初4917号

宋慧军:本院受理原告葛兴平诉被告宋慧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49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614号

马有泽、马海荣:本院受理原告王黎萍诉被告马有泽、马海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46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781号

孙建木: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车品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孙建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57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791号

顾国钧: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车品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顾国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57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243号

邵军:本院受理原告胡振飞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2日10时00分于本院三楼六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1民初9661号

支伟:本院受理原告项卫华诉被告支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1民初96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支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项卫华借款本金50000元。本案受理费1050元,由被告支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27民初836号

浙江金保环境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原告浙江秀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状、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6月20日14时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127民初1936号

余雄伟:原告邵小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状、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6月20日14时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6月25日14时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3594号

孙慧钦:原告方志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27民初35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孙慧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方志华借款50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17年6月4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11209号

林海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林海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12民初112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12民初11209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结算通知书及上诉状缴纳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2527号

徐绍军、徐淑华:本院已受理原告杭州甬格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19日下午14时15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195号

董寅祥、冯旭初、史进东:原告浙江琦瑞工贸有限公司与你及被告邵行波、李永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本案被告邵行波不服本院(2017)浙0212民初195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1173号

陈云峰、周娜: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安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陈云峰、周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应诉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8)浙0303民初1173号简易程序普通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7月4日上午9:30在伏元法庭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九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5户债权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九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5户债权打包进行公开处置。截止2018年2月28日,该债权总额为52787.09万元,其中本金38148.97万元,利息14638.12万元。债务人、保证人、抵押物等详细信息见我司网站公告(网址www.cinda.com.cn)。处置方式为公开处置。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30天
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杨晨、王庭斌
联系电话:0571-85774702/0571-85774653
电子邮件:yangchen@cinda.com.cn/wangoubi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958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uozhenyu@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无主财物公告

兹有浙江省公安边防总队海警第一支队于2018年1月15日19时30分许在温州齿头山附近海域巡逻检查时发现一艘编号为“闽霞渔运07658”的渔运船,该船油舱内存有柴油若干,船上负责人魏定相无法出示船上油品的合法齐全手续,其提供的船舶油品所有人无法联系。
请相关权利人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到台州市椒江区望江路12号浙江海警第一支队认领,主张权利,提供有关证明文件。逾期未认领的,我支队将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将上述物品作无主财产认定,并依法上缴国库。联系电话0576-88884110/88490169。
浙江省公安边防总队海警第一支队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徐辉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徐辉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期为2018年2月8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徐辉。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徐辉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徐辉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徐辉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4-81891815
徐辉联系电话:010-6397635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徐辉
2018年3月27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11月2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利息		
1	上海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蜜雪儿蜂业有限公司	303130098002 303130098003 303130098004 303130098005 303130098006	1480.48	719.01	宁波澳普网络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王自力、项霞芳	
合计				2199.49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11月2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徐辉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与朱晓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原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与朱晓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朱晓。朱晓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朱晓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朱晓
2018年3月27日

项目名称	资产类别	债权本金	债权本息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抵押人	单位:人民币万元
浦江张氏水晶饰品有限公司	债权	850.00	946.06	YW2013-4050	张少平、杨玲玲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5年10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朱晓的利息及相关权益,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据实计算。
2、若借款人和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合并、分立、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清算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民事责任。
3、清单中或公告中如有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编号:COAMC浙-2018-A-11-001,签订日期:2018年3月8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东方联系电话:0571-87163197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4-8189181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7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	欠息余额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1	奉化市星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5年(浙)字0022号、2015年(浙)字0023号、2015年(浙)字0024号、2015年(浙)字0025号、2015年(浙)字0026号、2015年(浙)字0027号、2015年(浙)字0028号、2016年(浙)字0497号	27,276,577.80	1,315,776.84	汪珍尔、汪文策、董超群、奉化市舒家东方红不锈钢型材厂、奉化市宝杰废品回收有限公司、宁波市艾宏球墨铸造有限公司	0390100011-2015年奉化(保)字0019号 0390100011-2015年奉化(保)字0026号 0390100011-2015年奉化(抵)字0009号
2	宁波大榭新美亚钢管有限公司	0390100011-2015年(奉化)第0260号、0390100011-2016年(奉化)第00016号、0390100011-2016年(奉化)第00041号、0390100011-2016年(展)字0001号	83,519,917.27	4,785,268.80	宁波中欧工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天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新城(抵)字第0166号 2015年新城(保)字第0025-1号 2015年新城(保)字第0025-2号 2016年新城(保)字0015号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名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4月2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暨催收的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COAMC浙-2018-A-31-001),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此将下表所列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的事实通知与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有关的债务人、物上担保人和/或保证人,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责任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及其各自的继承人(“下称义务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出让人,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各“义务人”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或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全部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联系人:徐女士,0571-8977382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7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债权本金余额(截止2017年1月13日)(元)	利息(截止2017年1月13日)(元)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1	温州市骏菱展示器材有限公司	2013年苍南字0775号	9,950,000.00	相应利息	林贤取(抵押)
2	温州市骏菱展示器材有限公司	2013年苍南字0776号	6,050,000.00	相应利息	林贤取(抵押)
3	温州市骏菱展示器材有限公司	2013年苍南字0791号	9,970,000.00	相应利息	林贤取(抵押)
4	温州市骏菱展示器材有限公司	2013年苍南字0792号	3,930,000.00	相应利息	林贤取(抵押)
5	浙江乔蒙服饰有限公司	2013年(平阳)字0587号	7,500,000.00	相应利息	浙江乔蒙服饰有限公司(抵押)
6	浙江乔蒙服饰有限公司	2013年(平阳)字0588号	7,500,000.00	相应利息	浙江乔蒙服饰有限公司(抵押)
7	浙江乔蒙服饰有限公司	2013年(平阳)字0691号	9,800,000.00	相应利息	平阳县瓯歌化工有限公司(保证)、陈昌棉(保证)、金夫斌(保证)、沈振声(保证)